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李北伟)

本人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的要求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勤勉尽责,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换届工作,换届选举后本人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,因此 2020 年本人任职期间为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。现就 2020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- 1、2020年度,本人任职期间,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,本人出席3次(现场或通讯表决);召开1次股东大会,本人列席会议。
 - 2、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
 - 3、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二、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

见, 具体情况如下:

| 会议时间 | 会议名称 | 事项 | 意见 类型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2020年2 月27日 |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 议 |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| 同意 |
| 2020年3 月12日 |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 | 对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事项的 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2020年3月20日 |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 议 | 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| 同意 |

三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,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,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等,并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,查阅资料,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,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任职期间,利用日常沟通,对公司生产、研发等部门进行了解,通过与公司 高管交流,掌握公司经营情况。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运作提 出合理建议。

五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,遵照公司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,认真履行委员职责。

六、其他履职情况

- 1、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- 3、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电子信箱: libeiwei6301@163.com

最后, 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0 年任职期间工作的 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!

独立董事: 李北伟